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264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李禹靚

被告 許懷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送達不合法，爰裁定於114年1月8日14時2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 
書 記 官 羅崔萍